

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後庄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出生 出 推薦 年月 別 生 之 日 地 政黨	學 歷	經歷	政見				
李 德 文	47年10月26年	1. 中庄國小。 2. 鳳山國中。 2. 中國	主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華民國烘焙發展協進會第二屆理事長。 奇麵包店負責人。	1. 爭取民昌街開通拓寬。 2. 爭取民族路截彎取直拓寬。 3. 爭取民智街拓寬或水溝加蓋。 4. 爭取曹公圳分段式加蓋以利後庄發展。 5. 爭取興建後庄里社區活動中心。 6. 爭取發放全里年長者及新生兒生日禮物。				
五 美 美 茶	02 女 角 本 市		主國小家長會會長。 年榮獲績優里長,獲市府表揚。	 原爭取民智街拓寬為十二公尺道路,已獲內政部及市府核准通過,將督促儘速開闢施工完成。 配合議員繼續爭取濱北街公兒預定地,繼續與地主協調徵收方式,儘速開闢公園,造福里民。 辦理長輩午餐共享,替獨居長輩送餐服務,讓外出的年青人放心,也讓在家的長輩歡心。 加強維護里內道路平整、水溝暢通、路燈明亮。 爭取經費加強排水系統之整治,確保里民免受水災之苦。 加強協助、關懷弱勢族群,得到妥善與貼心照顧。 定期帶領志工打掃里內環境,營造清潔、優質的生活環境。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舉辦老人及里民各項休閒活動。 				
內繼總居住四個月以上,則以國一百零七年 總居住者、有市長、議論國計算之,也即使住但於 。 1 2.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持合的面空問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之)。 2. 投票場幣內分證。 6. 選舉人搜票應注意事項(平衡學表)。 3. 選舉人使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支票通 6.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所後,不得再沒及其 8. 選舉人應於提票方以下影場 8. 是不得於投票所以審影器 內容出示他人 6. 選舉人國遊後,不得將醫選 8. 三五式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別處。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能改其 一百事近以下別處。 6. 選舉人國遊後,不得將醫選 8. 三年以上一語之以下別念。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相能改享。 (3) 有其他書鑒專定。處一年以不得於是學學。 (3) 有其他書鑒專定。處一年以下別處定,處藥或一 中衛子項立定之內,項或與定,處域或定,處域之定,處域之定,處域之定,處域之定,處域之定,處域之之。 學學不應五下成別內,項喻與定,處域之定,處域之之。 是學學不應其一一一一個學不可之因內,項。 2. 海衛與第二十二公尺內,項。 2. 海衛與第一十一條第八項之內,完。 第一五十一條第八項之內,完。 第一五十一條第八項之之之內,完。 第一五十一條第八項之之之內。 第一五十一條第一五十一條第一五十一條第一五十一條 第一五十一條第一五十一條第一五十一條 第一五十一條第一五十一條第一五十一條 第一十一條 5. 孫建學票等所的 5. 簽名本憲非所啟致不完第別所 6. 將選舉票所破致不能辨別所 6. 將選舉票所破致不能辨別所 8. 不所聞位置工具。 6. 將選舉票的政政 6. 將選舉票的 7. 將選舉完全員會製備之個置工具。 6. 將選舉票的 6. 將選舉票的 6.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個 第二十一年 6. 將選舉或之處罰 6. 將理學或 6. 所述 6. 將理學或 6. 不用證單或 6. 不可之未是 6. 所述 6. 不可之未是 6. 一一年, 6. 所述 6. 所述 6. 所述 6. 不可之未是 6. 一一, 6. 所述 6. 所述 6. 所述 6. 所述 6. 一一, 6. 所述 6. 一一, 7. 一一, 6. 所述 6. 一一, 7. 一一,	二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選舉 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選舉 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選舉 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選舉 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選舉 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選舉 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選舉 一百日人也原布(一百字七年八月) 或「 一年以上,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已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	思麗	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五十六條類定者,依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和捐驗證置,能免廣告或委託夾報股發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 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以外之物投入票陋,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在慎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分,處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惡告罪之規定處斷。 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六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 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路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官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宜告援奪公權。 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 步國不實。 是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 在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自人事或業務。 自由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 即局自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今屆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 即前則始值查,為必要之處理。 議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可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可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條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項至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至第一項,第一項之對,第一項至第一項,第一項至第一項,第一項至第一項,第一項至第一項,第一項至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 話	備註				
1725	後庄國小(117教室)	17会 1十 中 FF 4会派を2×3院	後庄里4、13、15、16、 31-34、38鄰	7035278#40					
1726	後庄國小(家長聯絡室)	後庄里民揚路28號	後庄里1-3、17-24鄰	7035278#40					
1727	後庄里民眾老人活動中心	7会 中 bV 刀突 XX骨管	後庄里28、35、36、39、 40、44鄰	0983728766					
1728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禮堂)	17会 14 中 FE 1月往11号号	後庄里10-12、25-27、 43鄰	7037380#2124					
1729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鳳屏教會 (一樓副廳)	「イ会」上、中 日レ 「丌能各ソソス会」 発悟	後庄里5-9、14、29、30、 37、41、42鄰	7013605	原住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之提議或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